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经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

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和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余额为 52,500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报告期，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水改造项目进行无偿移交，移交原有资产 10,046.31 万元，移交投资 9,765 万元，并按照企业会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我们认为：本次“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该交易事项依法依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78%。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参考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并给予适当的优惠的前提下,由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

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拟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由盘江电投将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有关资产依法转让给新光公司，新光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向盘江电投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发电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促进

煤电联营、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8.3 亿元。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签订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为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了支持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3.60 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委托贷款期限为二年，并授权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贵

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十二、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项目机构人员配置、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服务保障、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查，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相关事宜。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发电项目，属于公司原有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部分发电业务竞争关系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即已存在，且系基于特殊原因产生，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公司当前发电业务，

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宗义

赵 敏

李学刚

2021年4月16日